证券代码: 871692 证券简称: 安特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	第一条为维护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定,制订本章程。	<b>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司。 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6935287E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 书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式。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董 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加资本: 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资本时,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资本时,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 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 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 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 合执行。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 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 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

##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 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 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可以 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 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由董事长主持。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决定**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 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 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 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 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接受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 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

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 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 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 (八)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在年度预计 金额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日常性 关联交易;
-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

####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 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 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 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 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会议;如 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 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 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 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由出席会议 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 表决权赞成该议案即为通过;如该议案 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 表决权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天重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 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上述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 储: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 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 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 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 下:

- (一)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审批 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 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 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 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 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 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 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一条第(四)至(七)项关于董 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 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 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者不得以 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也可缩短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本章程规定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也可缩短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诉讼 解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诉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 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专人送达: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邮寄: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公告方式。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 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 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 信、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发出之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 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 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四)、 (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九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